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资质要求 |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批准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港口与航道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具备交通运输部门批准的水运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投标人自2020年08月01日至开标日（以工程交工日期为准），至少独立完成一项4万吨级及以上高桩码头工程监理业绩。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近一年（2024年08月01日至开标日）中不曾在码头工程监理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码头工程监理合同被解除。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 人员 | 最低要求 |
| ---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港口与航道专业）或交通部批准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